

2009年11月19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交通費支援計劃檢討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檢討的進展。

背景

2. 計劃源於前扶貧委員會的一項建議。這項具時限性的鼓勵計劃，旨在向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作為誘因，鼓勵他們「走出去」就業或尋找工作機會。該四個指定偏遠地區為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該四區區內的就業機會較少，而往返該四區的公共交通費用亦較高。這些理據支持計劃只適用於該四個指定地區。

3. 為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勞工處在2007年6月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四個指定地區的居民而其資產有限，即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44,000元。獲批的申請人可申領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在求職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如獲批的申請人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及每月收入不超過5,600元，只要其需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其跨區工作地點，便可申領每月600元的跨區交通津貼，為期最多六個月。

4. 當局在檢討試驗計劃後，認為應該維持計劃的目的，但可以適度放寬申請資格。其後在財政司司長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的放寬措施。有關的放寬措施已於2008年7月推行，包括把計劃範圍擴展至涵蓋該四個指定地區內原區工作的往返，以及降低每月收入的門檻，由每月5,600元調整至6,500元。此外，領取津貼的期限亦由六個月延長至12個月。

5. 當局在宣布放寬措施時表示，會於推行放寬措施一年後（即 2009 年 7 月）就計劃作出全面的檢討。

計劃下可獲發放的津貼

6. 自放寬措施推行後，在放寬計劃下設有兩項津貼，即求職津貼¹及在職交通津貼²。前者以 600 元為限，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在求職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而後者每月 600 元，為期 12 個月（以取代試驗計劃下的跨區交通津貼）。在試驗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可以繼續在放寬計劃下申領在職交通津貼，但其跨區交通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總申領期限為 12 個月。申請人可在其申請獲批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申領求職津貼及 / 或在職交通津貼。如獲批的申請人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或已超過其申請獲批日期起計 24 個月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其申領資格便會終止。

7. 由於上述津貼具時限性和屬一次過性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現時並不把計劃發放的津貼當作入息計算。

檢討範疇

8. 檢討工作集中探討由 2007 年 6 月計劃最初推出，至 2009 年 6 月底推行計劃所得的經驗。除其他範疇外，檢討旨在評估計劃是否達致政策的目標。此外，檢討的工作亦包括評核計劃的整體成效、被委任為協作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計劃執行機構）審核申請的程序和做法、計劃的運作模式和監控措施等。檢討同時亦會考慮社會各界對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¹ 合資格申請求職津貼的人士，是指失業人士(a)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工作(他們必須聲明有意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 72 小時的工作)；以及(b)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每月收入不超過 6,500 元並希望轉職的受僱人士，只要符合(a)和(b)的規定，亦有資格申請求職津貼。

² 合資格申請在職交通津貼的人士，是指(a)可合法受僱並正每月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b)每月收入在 6,500 元或以下；以及(c)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規定的僱員。

檢討方法

9. 我們循以下途徑，收集檢討工作所需的數據和資料：
- (a) 分析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的計劃表現數據資料。數據分析涵蓋申請個案及申領津貼個案的趨勢、獲批津貼的種類及金額；獲批申請人的概況及計劃執行機構的表現；
 - (b) 向獲批的申請人進行電話意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尚未全數領取 12 個月的在職交通津貼 / 跨區交通津貼的獲批申請人，以及已全數領取 12 個月的在職交通津貼 / 跨區交通津貼的獲批申請人；
 - (c) 透過討論會蒐集計劃執行機構管理層和前線人員的意見；
 - (d) 研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傳媒；以及
 - (e) 就綜援受助人和在計劃下獲批津貼的申請人資料記錄作配對。檢討並會參考有關資料記錄配對的結果，以便找出異常的地方及兩個計劃的關連程度。

獲批申請人的概況

10. 由 2007 年 6 月推行計劃至 2009 年 6 月底為止，共錄得 33 425 名申請人，當中 32 403 人³(97%)的申請已獲批。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有 28 660 名申請人已在計劃下獲批津貼，其中 3 494 人更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 12 個月在職交通津貼。該 3 494 人全部均為在試驗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⁴。

11. 在獲批的申請人當中，61.9%屬「41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人士，8.6%為「20 歲或以下」的青年人。

12. 大部份獲批的申請人居於元朗(41.4%)及屯門(39.2%)，接著為北區(13.1%)和離島(6.4%)。

³ 在 32 403 名獲批的申請人當中，8 817 人在試驗計劃下獲批，23 586 人在放寬計劃下獲批。

⁴ 首批在放寬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最早可於 2009 年 8 月全數領取其應享有的 12 個月在職交通津貼(即在 2008 年 7 月推行放寬措施後 13 個月)(註：在職交通津貼的申領在到期後才可提出)。

13. 絕大部份的獲批申請人（90.8%）均在獲准參加計劃時已經在職。當中有 54.7% 的申請人每月收入介乎 5,001 元至 6,500 元之間。

獲批津貼的特性

14.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在批出的約 1 億 2,050 萬元津貼總額之中，約 1 億 2,003 萬元是用於支付在職交通津貼 / 跨區交通津貼，約 44 萬元則用於支付求職津貼；而所有獲批申請所涉及的財政承擔⁵約為 2 億 5,270 萬元，佔獲批用以推行計劃的 3 億 6,500 萬元撥款的 69.2%。

15. 在 28 660 名獲批津貼的申請人當中，26 904 人（93.9%）只申領在職交通津貼 / 跨區交通津貼，672 人（2.3%）只申領求職津貼，另外 1 084 人（3.8%）則申領上述兩項交通津貼。

16. 每名獲批求職津貼的申請人，平均獲發的求職津貼額為 250.6 元，只佔 600 元的求職津貼上限的 41.8%。

17. 在 27 988 名獲批在職交通津貼 / 跨區交通津貼的申請人當中，14 013 人（50.1%）需跨區就業，10 634 人（38%）在原區就業，其餘 3 341 人（11.9%）則涉及跨區及原區往返。

未來路向

18. 我們進行了兩次電話調查，從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當中，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受訪人士，以蒐集他們對計劃的意見。我們亦舉行討論會，與 12 間計劃執行機構合共 33 間服務中心及 2 間流動服務中心的管理層和前線人員磋商。我們現正驗證電話調查的結果及分析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和訂定計劃的未來路向，然後盡快諮詢委員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9 年 11 月

⁵ 財務承擔是以一名申請人在計劃下可享有的全數津貼，即 7,200 元的在職交通津貼 / 跨區交通津貼及 600 元的求職津貼作為推算基礎。